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关于 2021 江门国家高新区深圳产业共建对接交流会 服务采购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工业项目建设提速年”的工作部署，把握“双区驱动”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发展重大历史机遇，对外“招大引强”与区内“延链补链”相结合，主动承接产业外溢，加强构建“深圳总部+江海基地”、“深圳研发+江海制造”的产业协同模式，现拟于 2021 年 11 月在深圳市举办 2021 江门国家高新区深圳产业共建对接交流会，宣传江门国家高新区产业集聚优势，吸引更多的客商来我区投资兴业。现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整体采购该活动的举办外包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2021 江门国家高新区深圳产业共建对接交流会

二、工作目标、对象和评价时点

（一）工作目标

通过在深圳举办 2021 江门国家高新区深圳产业共建对接交流会，聚焦粤港澳大湾区新兴产业，重点对接世界 500 强、央企、大型国企、上市公司、行业龙头及知名民营科技领先企业，进一步提升和优化产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增长。

（二）工作对象

工作对象为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海区人民政府。活动举办地点为深圳前海华侨城 JW 万豪酒店。

（三）评价时点

本次项目的评价时点统一为活动举办当天。

三、对象资格要求

（一）必要条件

- 1、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2、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工作人员需熟悉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投资环境，能协助了解出席本次活动嘉宾的投资需求、跟进后续投资服务、投资环境推介和落户服务；
- 4、邀请至少 20 家拥有明确投资意向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嘉宾出席活动，产业方向符合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包括智能家电、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和食品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以及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安全应急与环保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二）附加条件

- 1、具备举办政府类型的招商引资推介会与商务对接会的成功案例和经验；

2、熟悉江门市与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投资环境，包括土地、能源、人力资源、政策等，能为出席的活动嘉宾介绍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投资环境，了解投资需求；

3、至少派 2 名拥有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经验的人员参与该活动，并能于后期协助跟进客商的实地考察、推介与落户服务；至少派 1 名拥有专业英语八级证书的人员出席活动，必须之时协助做好外籍嘉宾的翻译工作；

具备以上附加条件的可酌情加分。

四、服务内容

（一）活动场地和用餐：根据采购方需求，负责约 50 名参会嘉宾的工作餐、茶歇安排和部分重要嘉宾的住宿安排。

（二）活动策划和现场执行：前期按照采购方需求策划好该活动，收集并整理采购方的投资环境资料，统筹整场活动各项细节，并于活动当天负责现场执行。

（三）物料设计和布置：根据采购方需求，做好活动所有物料的设计和现场布置。

（四）后续服务：

1、收集整理出席活动嘉宾的具体投资需求，协助跟进部分企业的实地考察、跟踪落户；

2、协助收集整理采购方的投资环境资料。

服务内容清单详见附件一。

五、实施成果

1、方案策划

对活动提交具体的承接方案，包括酒店现场的设计平面图、策划细案和具体报价。

2、嘉宾食宿

按照活动进度，安排好嘉宾的食宿，确保活动的举办。

3、物料设计

完成所有需求的物料设计，并提供设计图与效果图。

4、活动执行

统筹和布置活动现场，并负责具体执行。

5、后续跟踪

收集整理出席活动嘉宾的具体投资需求，协助跟进部分企业的实地考察、跟踪落户。

六、工期要求

1、2021年11月3日前根据活动要求预订深圳前海华侨城JW万豪酒店住宿房间；

2、2021年11月5日前提供整体策划案和物料设计稿；

3、活动举办前2天进场布置，活动举办当天上午完成现场布置，确保活动顺利举办。

七、验收

（一）验收程序

活动完成后，供应方应主动联系采购方进行验收，核对物料清单。

(二) 验收标准

项目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确保活动顺利举办。

(三)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经采购方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当场整改完毕；若出现本方案第十二条所载情况，按第十二条处理。

八、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合同签订和沟通联系地点在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由供应商主动上门对接。

2、活动策划案和设计图完成后，供应商需自行与采购方沟通联系、上报资料，采购方视情况提供协助。

九、项目预算

不超过人民币叁拾万元（¥300,000.00），超过预算金额报价无效。

十、采购方式

网上询价，综合评价确定供应商。

十一、支付方式

费用在签订合同及活动举办后分期支付。

十二、违约责任

供应商须对采购方任何有关的资料保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供应商存在以下违约行为则终止协议，赔付采购方全部已支付资金：

(一) 不接受采购方的监管；

- (二) 不定期向采购方汇报工作进度;
- (三) 服务质量不合格且未按采购方要求改正;
- (四) 工作成果未达到采购方的具体要求, 导致活动效果受到影响。

十三、其他

(一) 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及有关税费等费用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的总价。

(二) 活动前期和现场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差旅费、伙食费等相关一切税、费用,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供应商须确保至少安排五人以上组成项目团队, 专职负责本项目的策划统筹、资料搜集、设计、酒店对接等具体工作。

十四、确定服务供应商

采购方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招商引资活动举办实力、设计水平、信用信誉度、现场执行能力、投资环境熟悉度等方面进行择优选择, 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评审内容	评审子项
服务方案 (30分)	对比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具体内容: 优: 40~30分; 中: 29~20分; 差: 19~10分。
招商引资活动举办实力 (20分)	对比各供应商在举办政府类型的招商引资推介会与商务对接会的成功案例和经验: 优: 20~10分; 中: 9~5分; 差: 4~3分。

设计水平（10分）	对比各供应商的设计水平情况： 优：10~8分；中：7~5分；差：4~3分。
信用信誉度（10分）	对比各供应商的信誉情况因素（如守合同重信用等因素）： 优：10~8分；中：7~5分；差：4~3分。
投资环境熟悉度（10分）	对比各供应商对采购方的投资环境熟悉度（如对土地、能源、人力资源、政策等）： 优：10~8分；中：7~5分；差：4~3分。
价格（20分）	经评委会审核，满足服务要求，以参与评审的有效最低评审价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价格权重

江门市江海区经济促进局

2021年10月18日

附件一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1	酒店及交通费用	工作餐	65 人
2		茶歇	65 份
3		住宿	30 间
4		饮料费及交通费	1 项
5		活动场租费	1 项
6	活动策划、设计与执行	策划与统筹	1 项
7		设计	1 项
8		现场执行	1 项
9	主会场	LED 屏	58 m ²
10		舞台斜面主题	8 m ²
11		舞台侧面群围	1 项
12		舞台楼梯	2 个
13		舞台地毯	60m ²
14		音响	1 套
15		灯光	1 套
16		控台包装	6m ²

17	主会场	嘉宾台牌	60 个
18		演讲台及包装	1 套
19		会议议程	60 份
20		资料袋	60 份
21		茶歇吧台	8 张
22		签约台牌	10 个
23		签约文本	20 本
24	展区	招商平台展板	95m ²
25	签到和留影处	签到处台牌	2 个
26		留影墙	35m ²
27		签到笔及签字笔	20 支
28		留影墙地毯	24m ²
29	工作人员	主持人	1 人
30		摄像	1 人
31	其他物料	导视牌	3 个
32		PVC 胸卡	60 个
33		倒数视频	1 条
34		打印设备	2 套
35		招商成果展示视频	1 条